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

中泰证券原指定吴彦栋先生、赵伟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赵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中泰证券马骏王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中泰证券委派的吴彦栋先生、马骏王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赵伟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马骏王先生简历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马骏王先生简历

马骏王先生，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

曾先后参与完成了百达精工IPO项目、百达精工可转债项目、美农生物IPO项目、夜光明北交所项目，并参与完成了薪泽奇、兴洋科技等挂牌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